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5/09-10號文件

檔號：CB1/HS/1/08

2009年10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 小組委員會繼續其工作

目的

本文件謹請委員察悉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工作的最新進展，以及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2009-2010年度會期繼續其工作。

背景

2. 美國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於2008年9月倒閉後，香港社會一片譁然，數以千計恐慌的投資者擔憂其雷曼兄弟(下稱"雷曼")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會蒙受巨額或全數虧損。現行規管制度能否有效保障投資者的利益，亦備受質疑。2008年10月17日，內務委員會通過成立小組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如下：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

3. 按照內務委員會在同日會議上所作的決定，小組委員會主席何鍾泰議員在2008年11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尋求立法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授權小組委員會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授予的權力，以執行其職能。該議案獲得通過。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

4. 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10月展開工作時有27名委員。小組委員會現時由21名委員組成，最新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由於小組委員會是首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而獲授權行使法例第382章所訂權力的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適用於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的有關規定，制訂本身的工作方式及程序。其工作方式及程序亦須受第382章的相關條文規限。內務委員會於2008年11月28日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

5. 小組委員會決定，一般而言，取證工作應在公開研訊中進行。小組委員會並議定，所有證人均會被傳召及在宣誓後接受訊問。小組委員會亦會舉行閉門會議，就小組委員會研究相關的事宜進行商議。為了進一步增加透明度，以及使公眾更瞭解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小組委員會採取了前所未有的措施，將閉門會議上所達致的主要決定登載於小組委員會網頁。主席亦在每次會議後向傳媒作出簡報。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6. 小組委員會考慮到研究工作所涉及的事宜範圍廣泛，故於2008年11月制訂其主要研究範疇及暫定工作計劃。委員深切明白，由於雷曼事件正在演變，加上事情續有發展，故此可能需要在研究範疇及研究的先後次序上作出微調。目前，小組委員會就2003年4月實施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及《200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所訂明有關銀行經營證券業務的現行規管架構，已完成大部份的研究工作。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10月開始運作以來的12個月內，共舉行了21次會議，就其研究工作相關的事宜進行商議。此外，由2009年2月中至10月底，小組委員會共舉行了21次公開研訊，向下列證人取證：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
- 前金融管理專員任志剛先生；
-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下稱"金管局副總裁")蔡耀君先生；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下稱"證監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及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何賢通先生。

7. 小組委員會需要證監會行政總裁及金管局副總裁於2009年11月繼續就過往研訊中尚待取證的若干事項，向小組委員會作證。主席及副主席亦需要處理證監會行政總裁根據小組委員會《工作方式及程序》所列程序而提出基於公眾利益而享有豁免權的要求。此外，小組委員會已決定傳召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在2009年12月到小組委員會席前作證。

8. 在2009年10月6日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工作進度的詳細報告，並認為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2009-2010年度會期內繼續其工作，以推展餘下各階段的研究。

徵詢意見

9. 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工作的最新進展，以及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2009-2010年度會期內繼續其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0月22日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截至2009年10月22日)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委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合共：21名委員)

秘書 楊少紅小姐

法律顧問 顧建華先生